

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

主动公开

明环审〔2018〕292号

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华意陶瓷 颜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

佛山市华意陶瓷颜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由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（环评资质证书号：国环评证乙字第 2868 号）编制的《佛山市华意陶瓷颜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及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对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负责。

二、项目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明喜路 8 号，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，总投资 15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，改扩建后年产陶瓷颜料 1000 吨、陶瓷釉料 3000 吨、超细陶瓷熔块粉末 2000 吨、陶瓷墨水 2000 吨。项目不设宿舍和食堂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《报告表》

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你公司应按照《报告表》的内容组织实施，相关污染物排放按以下标准执行：

1.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—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. 天然气燃料废气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非金属加热炉标准；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3. 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4. 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以及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18599-2001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(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)以及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的有关要求。

四、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：

序号	污染物	改扩建前排放量(t/a)	改扩建后总量指标(t/a)	增减量
1	SO ₂	1.1	0.23	-0.87
2	NO _x	0.58	1.07	+0.49

根据《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》(佛府办〔2016〕63号),本批复中需要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(NO_x),应当在依法申领(或变更)排污许可证前,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,其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数量按本批复意见确定;本批复中减少的排污总量指标(SO_2),应当在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前,通过排污许可证予以载明,减少的排污总量指标将根据原获取途径(无偿或有偿)及排污权交易的相关规定,强制纳入政府储备或自愿上市转让交易、留存自身发展。

五、本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,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(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)的,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自本《报告表》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,工程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,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我局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,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,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2月10日

抄送:高明区明城镇环境保护局,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